

锡署环审书〔2023〕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
嘎查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内蒙古海汉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境内。矿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23.50万 m^3 ，确定可采储量18.80万 m^3 ，生产规模为6万 m^3/a （15.786万吨/年）；矿区面

积 0.0940km^2 ，新建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等；总服务年限3.3年。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施工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采取优化施工工艺、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表面覆盖篷布。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区设环保防渗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采坑涌水通过采坑内沉淀后采用水泵抽至罐车内，部分回用于砂料堆场洒水、道路洒水、水洗筛分工序用水，剩余采坑涌水 $2.86\text{m}^3/\text{d}$ 留在采坑内，不

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统一清运，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表土暂存至矿区东南侧表土场，全部用于闭矿期生态恢复；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内蒙古鑫恒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系统。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处理物资；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落实防范措施。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大气、生态等监测管理体系。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